

註銷 毋機密

第四部  
附件二

87

調查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速記錄

四十四年十月八日

1276



調查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速記錄

甲 報告事項之發表

黃必谷先生：

本委員會報告書草案提出於上次會議通過，並推定王委員亮時副院長鴻鈞整理文字，然後再交雲五先生和女谷在技術方面整理一下。第二天，亮時與雲五先生會商，對文字方面有所整理，第三天，鴻鈞先生提出若干意見，復根據保存要求，審酌刪節，成為今天所提出的稿子。

現在要請各位先生，本報告書既經上次會議通過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過，不過整理一下文字，修飾詞句，並沒有增加東西，亦有刪節，似乎不必全文宣讀，但為了今天要請全體委員在正本上簽字，所以應該宣讀，以昭鄭重。

張岳華先生：

不必全文宣讀了，請將刪節之處提出來說明一下。

黃必谷先生：

一、大綱之三、四……及其陰謀之推毀，以及反全案之被破獲，因英文誤被引起誤會而即建長的陰謀是件了不得的事，所以依這平常的處理。

二、引言部份輸有兩個字的修改。

88

168

1.

1277

167



三、小组共同加地志。

四、或之三，匪行布建造成不到之目的，其二侯匪攻范时案列阵前起義，亮老之張村，陣前起義，改石案列内容。

五、第十页反面倒叙第二行：「擴編」改為「改組」。

六、小修改，只是將疑屬顛倒了的地才改改，不一的提出。

七、第十頁反面，因感愛部隊士氣低落，這數語恐怕被匪利用作宣傳，改刪。

八、第十頁，因「說」及第十字，改為「大部隊」。又，「沒軍」陸路「刪除」。第十頁因稱呼劉鄩榮名字不加注年款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的稿費，本局者。

九、原草案中提訓許女人名，這許女人在未被逮捕時將他們名字公布，一在使他們惶、不安，說不定又會出別何事情，因此改為「若干員聯修責任人」。

十、同頁第一二，關於補助錢的事，將文字修改。

十一、第十九頁，部隊番號改為「六六」。

十二、亮老之張刪除，劉鄩榮才更義義亮老之意詞。

十三、第十九頁，點數改，改，可互相印証，這是亮老的意見。

十四、刪去「不要有消極的意圖」。

十五、第廿頁，自非正常，之信無吳之張改為「實事求是」

89

100

9

1278

171



越涉規。

十六、反面刪去改革部函，亮光改為「以實現其主張」。

十七、關於王老五、陽長遠函件，都有刪去。

十八、第二頁本有「藏說下列背景」，第三句有一段是推測，

因為引起誤會，尤其恐怕影響第四軍及劉鄩張法業八員情

緒不安，有了這一段，不至對於孫的地境增加，刪去這句，對於

政府繼續這一部隊青年不致年長的向心力有關係。

十九、第二十五頁「十九師改」文字刪去。

二十、那邊亮說一大段，李立先生主張刪去，改為「加緊準備

行部」，亮光同意這樣修改。

###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廿、以「虎頭嶺」為縮譯所，將「虎頭嶺」改為「又又」，下面敘及約同

四十九師負責人視察地形以及佈置巡邏保護衛隊等事，李立先生主

張刪去。他主張將「虎頭嶺」一句刪去，經與岳軍先生研究認

為「是保衛」。

廿一、在「捉獲將軍始末」和部為匪諜，下面加了一段話，對於孫

和部是匪諜，多說了几句。

廿二、二六頁及圖「本委員會以護送刑已」之人之常情，此次馮鈞

是出於此，已經當場刪去，這次巡檢。

廿三、為時已久之下刪去「孫將軍在蒼毅本會詢問時」，下面

我加了几句話，後面有一句「時有慷慨之言」刪去。



五、第七頁本行「第三、馮鈞先生主張以公選攝等，亮老同  
意去掉此等推測性的話，以為「亦」認為知情之另一佐證。

六、第七頁「對於行同級才憤慨之言沒敢予以有效之疏導  
與糾正」，又針對上面時有憤慨之言而來，上面那一句既不  
要，這一句也刪去。

副總統：

「如敢不存姑息，這回，批評可要了。」

蔣中正先生：

正存已經繕好了。

副總統：

###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去掉這一個字。

蔣中正先生：

五、對那的隱語要刪，加九句話，「乃經其聯絡之學生  
殊洞燭其奸……」，孰是說，這次被審，乃是被他行聯絡的人告  
發，這是事實，也是公道。

六、結論責任部份第三、五句已作修改，這些馮鈞先生主張  
再修改，亮老也有修改意見，成為現在的文字。今日早我忽  
然想起，部察二字不妥，因為他任參軍長，「部察」只有他  
所管轄的人，於是改為「為部」。

七、第五項，七句已告作修好。



廿、「基業」項！「儲蓄」與「立項」這樣改，他認為將「年」改為「之」時代，政府應是「此」性，不必由「存」字來說，「存」字是「決」而「流」化何語。又「有用人才」則「有用」二字，「為國」亦建功，改為「抗戰建功」。

世，儲蓄與「立項」這在過程加上「且」已引與辭去！「立項」。

俞大維先生：

「恆」取消「極」與「自」之態度，請改為「恆」與「精」去「有」有「致」則「裁」，請極與「自」這些字譯成「某」之不好，據「持年」他可以說他並不「極」，這些都是不要他們作，這些沒有收效，但是他希望「請」與「無」。

###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王岫履先生：

「請」與「改」與「情」。

黃少谷先生：

「取」亦是「改」與「採」。

黃伯俊先生：

「取」與「採」一樣，不必改。

王岫履先生：

「改」與「請」與「情」與「採」。

黃少谷先生：

現在請各位簽署，何敬之先生不在其內，是不是由那



位事與代簽一下。

劉總統：

不必代簽，注明請何。法律上是否可代簽。

王亮晴先生：

不必代，主要是教益。請錄上，簽名不掛名號。

王炳龍先生：

不必。

俞大維先生：

不必代簽，空著。

王亮晴先生：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公堂八字表生。這則何先生請何。

俞大維先生：

附件公布不公布。

蔣中正先生：

不公布。

我想最好把報告再重讀一次，因而謄了全文，可以照錄。

張岳軍先生：

不謄了，信件很辛苦則改得很快。

張儒生先生：

上次已經讀過了，經各位再加字整理，不必再讀。

93

198

6

1282

199

乙、討論事項之答覆

黃出谷先生：

報告書副本，是請送孫將軍？

王亮晴先生：

不要給，我們的報告又是呈總統的，送總統裁可即可再給。

蔣將軍。

張岳年先生：

存身不必給他。

吳孔卿先生：

不要給他，我們的報告送總統。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黃出谷先生：

現在有一個呈總統的簽呈稿，您請看一下。

副總統：

各位對這簽呈有什麼意見，報告送出，我們的責任了。

黃出谷先生：

關於報告書副本應送孫將軍，現在正式提出，請你

一書。

吳孔卿先生：

不送。

副總統：

94

180

2

1283

181



米老可送。

王亮晴先生：

總統函分定，再送給他。

王炳耀先生：

史學報告書，可及判決書，可送。

王亮晴先生：

這可是可送。

張華錄先生：

連華和丁明題，那天伯廣先生查唯先生到孫將軍處

校園革辭時，孫問了一句話：華錄是孔可送他一份？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張馬生先生：

沒有給他的教務。

副總統：

可送。

王亮晴先生：

沒有必要。

副總統：

不可不給款可送。

張馬生先生：

何處將彙錄和報告書都給他了，他詳細一對照，覺得他

95

182

5

1284

183

有許多意見沒有被採納評定，只留下東西給總統。

張岳軍先生：

是的，對此之下，其次他有許多話者被引用。

副總統：

報告書沒有完全引用他的話。

王元壽先生：

可能何辯論。

張厲生先生：

他拿到筆稿，橫、研究，字樣東西給總統，總統很難處理。

吳礼卿先生：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沈院說不說。

謝文生先生：

沈院不將筆稿說為事人。

張岳軍先生：

儘管這本會今天結束了，但事還未了，英文翻譯還沒有完，還

有這報告送府政，前天是柳，不做處理。

副總統：

沈天說十部，也不做處理。

張岳軍先生：

要送十部才說完總統，還有英文稿，還有批閱稿，也不

96

184

9

1285

185



是觉得小组研究一下？

董火谷先生：

可以，有什么事随时汇报好了。

张岳年先生：

以改是我下人的事情。

副总统：

你可以随时汇报。

董火谷先生：

董表时，我之强用这个稿子，可以删除。

张岳年先生：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可以删除。

董火谷先生：

副本上以大大代董字代地名，就是被编董表的，这是个人的意见。当然，究竟如何董表，也要请副总统张书长决定，但是现在还没有出会稿，所以我把这话说出来。本杂志书，是採用西式报先书格式，在董表时不宜太短，外国杂志书是将调查问卷全部公布，才谈得透彻，我们的调查，有三个特殊情形，一、事件没有董书就编报，事件没有三、二、专委访问，六、个人做自己的话，而对于三、个人的话没有引用在内，以免董书独立，被董书



利用來宣傳，三、對於孫的說也引用得很少，雖然他承認了孫信  
組織，但他的說十分之九是解釋性的，又怕影響士氣人心行  
此書多引用。

98

這報告書對孫說，批評我們的一定很多，右的沒看見，到底  
為什麼會得到這些結果？右的誤右寬，許夫人的行為，應該視  
官奪權，交付軍法，這樣標這就為理，是無稽此。

108

我們處理這件事，是高度政治性，是各位共同決定這了原  
則，所以對於許女犯法問的人沒有問，許女犯法問的事也沒有  
問。也許有人批評我的不徹底。尤其這報告書的文卷是以國防部  
的報告書作底子，且又非出自一人的手筆，除右外，尚

###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這存卷都是大手筆，但是這兩東西只是出自一人之手文為  
向題：請查問題，也有值得之處，但是存卷於八月二十  
奉命組織到今天，已經十天，今天才將報告書寫出，則不  
自任負責說，報告造出，我們的責任了。不管報告書表  
表說，批評如何，存卷已經了最大的責任。

108

這次非常感謝對老兄的優厚意見，雖然不是負責，但給  
我們的許多幫助指導很多，報告出後，在報上見，則許先生  
和我們的同仁都很平第，尤其是這報告書寫過十次，這  
次都是漏夜趕出拿取時間，否則這報告書再過三個月  
也完成不了。

109



黃伯度先生：

這有九句話，不知道說不說。

這次進陸先生宅，為存會服務。在這十天中，我之工作，感到一件很難得的事是古物的服務精神，工作效力都很高，副總統與各位先生也必有此同感。工作同仁備極工作，這極精神，使我有幸位致謝。特別值得我此一談者，是保衛，一般的會議，人數在五十人以上，可以說保衛極難，而這次我們開之九次委員會一次會議，這樣一件為國際內外矚目的大事，沒有洩漏之消息，實在是一個好的紀錄。因此我願聲明，今天報告送總統府，最快可到十二日才就處理。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這十天之中，如果不一有洩漏，是可憐的。這之責任跟我，因為今天報告送府政，是由第一局收文密存，廿四十二號第一局承辦，所以我提出一之建議，今天宣佈分發的報告書副本，是否暫時收回，俟報告公布後再行分送之。

張岳軍先生：

收回。

副總統：

會結束了。我曾報告過總統調查委員會開過八次會議，第一次座談會，各位先生都很辛勞，在開會期中，總統府

99

17

12

1288

41



沒有準備點心，也沒有吃過一次飯。我向 總統請示，報告則就  
要遞出了，有沒有什麼指示？他說：沒有什麼，你們很辛苦。  
這是昨晚的事，他說：沒有什麼，由這是可以證明，總統對  
于本會各位委員是很信任的。

據此書發表後，我聽各方面批評一定很多。就遞去的  
批評來看，關於本席個人，有兩種不同的相反誤謬，一是說  
我與蔣將軍有關係，這次完全是避重就輕，另外有說  
袒護性強，一是說我與蔣將軍在東北就有衝突，事  
實上蔣將軍是在三十二年春之卸職副總司令職務，身  
在東北，我於三十二年九月到東北去，這純屬表引置值

###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一致。

右維史曾誤，本報告書，持論公平，最依限皮，我們  
對蔣將軍是公平的，只是避重就輕。不管大小如何  
批評，我們實已盡了責任。

這次處理這件事，應該明白，就是我們個人，費的時間費  
的精神也不少，各位發表的時間精神更多，各位<sup>所</sup>信任的  
辛勞更是不言說。

真誠，各位。

張岳年先生：

我以~~國~~總統府秘書長的地位向各位致謝，這件事是應該

100

197

13

1289

193



這府辦的，尤其多事方面的多，許多文件，漏程廷母都是少  
谷是少智館行政改的同仁處理的。你底是少參加三休也，降  
了為存府將來處理存案有便利外，對於這件三休沒有付什  
何力，我們沒有花錢，而把這件才辦好了，持內少谷兄和各位  
少休的吳少表示謝意。將來如有再重大的事，一定還要請  
少谷兄主持。

副誌後：

這種辦事精神，布光少各位該效法並恭揚光大。（完）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 調查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速筆錄

四十四年十月八日

## 甲、報告事項之發言

黃少谷先生：

本委員會報告書草案提出於上次會議通過，並推定王委員亮疇俞院長鴻鈞整理文字，然後再交雲五先生和少谷在技術方面整理一下。第二天，亮老與雲五先生會商，對文字方面有所整理，第三天，鴻鈞先生提出若干意見。復根據保密要求，審酌刪節，成為今天所提出的稿子。

現在要請示各位先生，本報告書既經上次會議通過，不過整理一下文字，經整理後，並沒有增加東西，只有刪節，似乎不必全文宣讀，但為了今天要請全體委員在正本上簽字，所以應該宣讀，以昭鄭重。

張岳軍先生：

不必全文宣讀了，請將刪節之處提出來說明一下。

黃少谷先生

一.大「肆」之「二」：「……及其陰謀之摧毀」，改為「及全案之被破獲」，因原文誤被引起誤會，以為郭廷亮的陰謀是件了不得的事，所以作這個平凡的處理。

二.「引言」部分稍有幾個字的修改。

三.分組詢問加地點。

四.「貳」之「二」，匪所希望達成下列之二目的，其二「俟匪攻台時實行陣前起義」，亮老主張將「陣前起義」改為「實行內容」。

五.第十一頁反面倒數第二行「擴編」改為「改組」。

六.小修改，只是將幾處顛倒了的地方改改，不一一的提出。

七.第十四頁反面「因感覺部隊士氣低落」這類話恐怕被匪利用作宣傳，故刪。

八.第十五頁「四」說及第十軍，改為「××部隊。」又，「海軍陸戰隊」刪除。第十八頁田祥鴻劉凱英名字之下加註年齡.籍貫.出身等。

九.原草案中提到許多人名，這許多人並未被逮捕，如將他們的名字公布，一定使他們惶惶不安，說不定又會出別的事情，因此改為「若干負聯



絡責任之人員」。

十.同頁第「二」，關於補助錢的事，將文字修改了。

十一.第十九頁，部隊番號改為「××」。

十二.亮老主張刪除「劉凱英專員發表荒謬之言論」。

十三.第十九頁「顯然一致」改「可互相印證」，這是亮老的意見。

十四.刪去「不要有消極的意圖」。

十五.第廿頁「自非正常」，主任委員主張改為「實屬逾越法規」。

十六.反面刪去「改革部隊」，亮老改為「以實現其主張」。

十七.關於王善從、陳良壘的話，都有括弧。

十八.第廿頁末了「發現下列背景」，第「三」有一段是推論，恐怕引起誤會，尤其恐怕影響第四軍官訓練班結業人員情緒不安，有了這一段，不一定對於孫的證據增加，刪去這個，對於政府維繫這一部份青年下級軍官的向心力有關係。

十九.第二十五頁「四九師」改「××部隊」。

二十.郭廷亮說了一大段，雲五先生主張刪除，改為「加緊準備行動」亮老同意這樣修改。

廿一.以「虎頭埤為指揮所」，將虎頭埤三字改為「×××」，下面敘及約同四十九師負責人視察地形以及佈置護衛等事，雲五先生主張刪除。他還主張將虎頭埤一句刪去，經與岳軍先生研究，認為還是保留。

廿二.在「據孫將軍稱確不知郭是匪諜」下面加了一段話，對於孫不知郭是匪諜，多說了幾句。

廿三.二六頁反面「本委員會以諉過利己，乃人之常情」，上次鴻鈞先生提出，已經當場刪去了，這次照抄。

廿四.«為時已久»之下，刪到「孫將軍在答覆本會詢問時」，下面我加了幾句話，後面有一句「時有憤慨之言」刪除了。

廿五.第廿七頁末行「第二」，鴻鈞先生主張不必這樣寫，亮老同意去掉這些推測性的話，改為「亦可認為知情之另一佐證」。

廿六.第廿九頁「對於所文彼等憤慨之言設能予以有效之疏導予糾正」，是針對上面「時有憤慨之言」而來，上面那一句既不要，這一句也刪

去。

副總統：

「如能不存姑息」這個「能」字不要了。

黃少谷先生：

正本已經繕好了。

副總統：

點掉這一個字。

黃少谷先生：

廿七.對郭的陰謀變亂，加幾句話，「乃經其聯絡之學生能洞燭其奸…」就是說，這次破案，乃是被他所聯絡的人告發，這是事實，也是公道。

廿八.結論責任部份第三.上次已作修改，這次鴻鈞先生主張再修改，亮老也有修改意見，成為現在的文字。今早我忽然想起「部屬」二字不妥，因為他任參軍長，「部屬」只有他辦公室裡的人，於是改為「舊部」。

廿九.第五項，上次已當場修改。

卅.«基於上項…»鴻鈞先生主張這樣改，他認為孫將軍應否引咎辭職，政府應否照准，不必由本會來說，本會應該不說任何話。又「有用人才」刪「有用」二字，「為國家建功」改為「為抗戰建功」。

卅一.鴻鈞先生主張在這裡加上「自己引咎辭職…»等話。

俞大維先生：

「恆取消極姑息之態度」請改為「恆徇情未予有效制裁」，消極姑息這些話譯成英文不好，孫將軍他可以說他並不消極，每次都是不要他們作，雖然沒有收效，但是他總希望消弭於無形。

王岫廬（雲五）先生：

「消極」改「徇情」。

黃少谷先生：

「取」字是否改「採」？

黃伯度先生：

「取」「採」一樣，不必改。

王岫廬（雲五）先生：



只改「消極」為「徇情」就夠了。

黃少谷先生：

現在請各位簽署，何敬之先生不在台北，是不是由那位委員代簽一下？

副總統：

不必代簽，註明請假。法律上是否可以委託？

王亮疇（寵惠）先生：

不必代，一定要親簽。法律上，簽名不能委託。

王岫廬（雲五）先生：

不必。

俞大維先生：

不能代簽，空著。

王亮疇（寵惠）先生：

只簽八個名字。註明何先生請假。

俞大維先生：

附件公布不公布？

黃少谷先生：

不公布。

我想最好把報告書再宣讀一次，因為讀了全文，可以貫注。

張岳軍先生：

不讀了，各位很辛勞，刪改得很好。

張厲生先生（1948年任行政院副院長，1950年再任陳誠陳誠內閣的行政院副院長。

1954年任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祕書長，1959年任駐日大使）：

上次已經過過了，經各位再加文字整理，不必再讀。

## 乙、討論事項之發言

黃少谷先生：

報告書副本，是不是給孫將軍。

王亮疇（寵惠）先生：

不要給，我們的報告是呈 總統的，俟 總統裁示後，再給孫將軍。

張岳軍先生：

本會不必給他。

吳禮卿（忠信）先生（將軍 國民黨中央紀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不要給他，我們只報告 總統。

黃少谷先生：

現在有一個呈 總統的簽呈稿，宣讀一下。

副總統：

各位對這簽呈有什麼意見？報告送出，我們的責任了了。

黃少谷先生：

關於報告書副本應否改送孫將軍，現在正式提出，請作一決定。

吳禮卿（忠信）先生（將軍 國民黨中央紀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不送。

副總統：

決定不送。

王亮疇（寵惠）先生：

總統處分完了，再送給他。

王岫廬（雲五）先生：

這是報告書，不是判決書，不送。

王亮疇（寵惠）先生：

這不是兩造。

張岳軍先生：

連帶有個問題，那天伯度先生世鼎先生到孫將軍處校閱筆錄時，孫問了一句話：筆錄是否可以送他一份？

張厲生先生：

沒有給他的義務。

副總統：

不給。



王亮疇（寵惠）先生：

沒有必要。

副總統：

可以不給就不給。

張厲生先生：

假定將筆錄和報告書都給他了？他詳細一對照，覺得他有許多意思沒有被採納詳盡，可以寫個東西給 總統。

張岳軍先生：

是的，對照之下，發現他有許多話未被引用。

副總統：

報告書沒有完全引用他的話。

王亮疇（寵惠）先生：

可能有辯論。

張厲生先生：

他拿到筆錄，慢慢研究，寫個東西呈 總統， 總統很難處理。

吳禮卿（忠信）先生（將軍 國民黨中央紀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法院給不給？

謝冠生先生：

法院不將筆錄給當事人。

張岳軍先生：

儘管說本會今天結束了，但事還未了，英文翻譯還沒有完，還有這報告送府後，明天星期日不能處理。

副總統：

後天雙十節，也不能處理。

張岳軍先生：

要過了雙十節才能呈 總統，還有英文稿，還有新聞稿，是不是宣傳小組研究一下？

黃少谷先生：

不必了，有什麼事隨時召我好了。

張岳軍先生：

以後是我一個人的事情。

副總統：

你可以隨時徵調。

黃少谷先生：

發表時，我主張用這個稿子，不再刪除。

張岳軍先生：

不再刪節。

黃少谷先生：

副本上以 × × 代番號代地名，就是預備發表的，這是個人的意見。當然，究竟如何發表，還要 總統副總統秘書長決定，但是現在還沒有出會場，所以我把這話說出來。本報告書是採用西方式報告書格式，在發表時不宜太短，外國報告書是將詢問答覆全部公佈，才能得結論，我們的調查工作，有三個特殊情形，一.事件沒有發生，就被破獲，事件沒有了，二.專憑供詞，六個人和孫自己的話，而對於六個人的話沒有引用太多，以免暴露弱點，被共匪利用作宣傳，三.對於孫的話，也引用得很少，雖然他承認了聯絡組織，但他的話十分之九是解釋性的，又怕影響士氣人心，所以未予引用。

這報告書發表後，批評我們的一定很多，有的說太嚴，到底為什麼得到這個結果？有的說太寬，許多人的行為，應該褫官奪勳，交付軍法，這樣從輕處理，是和稀泥。

我們處理這件事，是高度政治性，經各位共同決定這個原則，所以對於許多應該問的人沒有問，許多應該問的事也沒有問。也許有人批評我們不徹底。尤其這報告書的文字是以國防部的報告書作架子，且又非出自一個人的手筆，除少谷外，每一位本來都是大手筆，但是這個東西不是出自一個人，關於文意問題，法意問題，還有值得之處，但是本會於八月二十日奉 命組織到今天，已經四十天，今天才將報告書簽署，剛才主任委員說，報告送出，我們的責任了了。不管報告書發表後，批評如何，本會已盡了最大的責任。



這次非常感謝謝冠生先生伯度先生，雖然不是委員，但給我們的幫助和指導很多，毅生先生，世鼎先生，則韓先生和辦事的同仁都很辛勞，尤其是這報告書寫過十幾次，每次都是漏夜趕辦，爭取時間，否則這報告書再過三個月也完成不了。

黃伯度先生：

還有幾句話，不知道該說不該說。

這次追隨少谷先生為本會服務。在這四十天中，我個人深深感到一件很難得的事是大家的服務精神和工作效率都很高，副總統和各位先生也必有此同感。工作同仁漏夜工作這種精神，值得各單位效法。特別值得我們一說者，是保密，一般的會議，人數在五個人以上，可以說保不住秘密，而這個我們開了九次委員會一次談話會，這樣一件朝野內外所注目的大事，沒有洩漏一點消息，實在是一個新的紀錄。因此，我聯想到，今天報告書送總統府，最快要到十一點才能處理，這幾天之中，如果萬一有洩漏，是可惜的。這個責任很重，因為今天報告送府後，是由第一局收文密存，等到十一點交第二局承辦，所以我提出一個建議，今天當場分發的報告書副本，是否暫時收回，俟報告書公布後再行分送各位。

張岳軍先生：

收回。

副總統：

會結束了。我曾報告過總統，調查委員會開過八次會議及一次座談會，各位先生都很辛勞，在開會其中，總統府沒有準備點心，有沒有吃過一次飯。我向總統請示，報告書就要送出了，有沒有什麼指示？他說：沒有什麼，你們很辛苦。這是昨晚的事，他說「沒有什麼」，由這點可以證明，總統對於本會各位先生是很信任的。

報告書發表後，我想各方面批評一定很多。就過去的批評來看，關於本席個人，有兩種不同的相反說法，一是說我與孫將軍有關係，這次完全是避重就輕，多少有點袒護性質，一是說我與孫將軍在東北就有衝突，事實上孫將軍是在三十六年春交卸副總司令職務，離開東北，我於三十六年九月到東北去，這種謠言不值一駁。

大維先生曾說，本報告書「持論公平」，最低限度，我們對孫將軍是公平的，多少是避重就輕。不管大家如何批評，我們實已盡了責任。

這次處理這件事，不說別的，就是我個人，費的時間費的精神也不少，各位所花費的時間精神更多，各位工作同仁的辛勞更是不要說。

多謝，各位。

張岳軍先生：

我以總統府秘書長的地位向各位致謝，這件事是應該總統府辦的，尤其事務方面的事，許多的文件，漏夜趕辦都是少谷先生督飭行政院的同仁辦理的。伯度先生參加工作小組，除了為本府將來處理本案有便利外，對於這件工作沒有盡什麼力，我們沒有花錢，而把這件事辦好了，特向少谷兄和各位工作的先生表示謝意。將來如再有重大的事，一定還要請少谷兄主持。

副總統：

這種辦事精神，希望各單位效法並發揚光大。 （完）